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病理基金會)係依民法、醫療法等規定，由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各捐助 3 億元所設立，其設立目的旨在加強國內病理檢驗服務與研究，以提高我國醫療水準。病理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3 億 4,333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27 萬 5 千元(增幅 0.37%)；支出編列 3 億 3,320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27 萬 1 千元(增幅 0.38%)；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013 萬元 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 千元(增幅 0.04%)，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及解剖病理部收入減少增減互抵所致。謹就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次：

三、用人費用持續攀升，且部分獎金支出超出規定標準，允宜妥善控制用人費用並確實依規定支給

病理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 1 億 6,510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 億 5,457 萬 3 千元，增加 1,053 萬 5 千元，增幅達 6.82%。茲說明如下：

(一)用人費用占收入比率創新高，且增幅超過收入成長，影響財務穩健度

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數為 3 億 4,333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 3 億 6,281 萬 9 千元減少 1,948 萬元，又 113 較 112 年度決算，減少 27 萬 7 千元，收入概呈減少趨勢。另以 110 年度為基礎觀察，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數僅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2,260 萬 2 千元，增幅 7.05%，惟近年來用人費用(詳表 1)各年度均較前一年度增加，114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3,092 萬 2 千元，增幅達 23.04%，逾收入成長幅度之 3 倍，且 114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占收入比率 48.09%創近年新高，顯示在收入未見顯著增長情況下，用人費用持續上升，恐影響該

基金會之人事績效管理與財務穩健度。

(二)獎金支出超法定上限，允宜確實改善以符合法規要求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規定略以，公設衛福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應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於公設衛福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基準、個人給與之上限及其他條件，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該部核定。前項法人依其業務特性，由該部設定具體財務績效指標予以評核者，得依其績效表現，每人每年最高提撥 4.4 個月薪給為總獎金提撥上限；未達績效目標者，按達成比率，計算提撥上限。

查病理發展基金會 110 至 114 年度用人費用獎金之預決算數，經彙整編造如表 2，核有部分年度獎金支出超過法定上限。例如：111 年度決算獎金超出 4.4 個月薪給標準 2 萬 7 千元，114 年度預算案則超逾 42 萬元，顯示獎金支出控管仍有不足。爰往後編列預算或核列支出時，允宜確實依主管機關法規辦理，以維持財務透明與合規性。

表 1 病理發展基金會 110 至 114 年度用人費用及收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用人費用	收入	用人費用占收入比率
110	134,186	320,737	41.84
111	141,391	342,213	41.32
112	148,026	363,096	40.77
113	155,268	362,819	42.79
114	165,108	343,339	48.09

說明：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病理發展基金會各年度預、決算書。

表 2 病理發展基金會 110 至 114 年度薪資及獎金費用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決算金額			依規定獎金 4.4 個月 薪給上限標準 (D)=[(A)+(B)]/12*4.4	超出規定標準之獎金 (C)-(D)
	薪資(A)	津貼(B)	獎金(C)		
110	60,308	7,981	24,709	25,039	未超出
111	63,481	8,035	26,249	26,222	27
112	65,669	8,157	26,893	27,069	未超出
113	71,103	8,397	28,768	29,150	未超出
114	74,168	8,465	30,719	30,299	420

說明：1. 獎金(D)=年終獎金+考核獎金+獎勵金。

2. 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病理發展基金會各年度預、決算書。

綜上，病理基金會用人費用自 110 年度以來均概呈上升趨勢，且 114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占收入比率創近年新高，其中核有部分年度獎金支出超過法定上限，允宜持續有效運用人力，以撙節用人費用，並維持財務之合規性，以確保基金會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